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嘉刑初字第25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石某某，因涉嫌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犯罪于2013年10月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12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诉刑诉[2014]3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某某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，于2014年2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周某某、被告人石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石某某于2013年5月始，暂住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朱泾村XX号XX室。被告人石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散发代开发票信息的名片，将从非法途径购得伪造的发票加价出售给他人。2013年10月初，被告人石某某以人民币700元的价格从他人处购买伪造的发票藏匿于暂住处。2013年10月9日，公安机关在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朱泾村XX号XX室将被告人石某某抓获，缴获伪造的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空白发票999份以及打码机和印制有代开发票信息的名片等。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石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吴某某、戴某某、杨某某等的证言，有关的搜查笔录、辨认笔录、照片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相关的发票鉴定证明、工作情况，被告人石某某的供述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石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石某某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被告人石某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从轻处罚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涉案发票查获情况等情节，本院对石某某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石某某犯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

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止。 ）

（ 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 ）

二、 犯罪工具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

吴颂华

审 判 员

赵建华

人民陪审员

胡珍婷

书 记 员

朱群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